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須予披露交易

- A) 出售吉威醫療 30% 股權以換取 120,000,000 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及可能按將予協定之價格認購最多 20,000,000 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
- B) 柏盛國際授予本公司有關吉威醫療餘下 20% 股權之認沽期權**
- C)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柏盛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柏盛國際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之代價須由按每股新股1.08新加坡元(相等於5.89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組成，總計相當於129,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06,32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同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真誠地磋商，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將予協定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20,000,000股額外新普通股(佔柏盛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柏盛國際亦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柏盛國際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吉威醫療餘下20%股權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可予行使，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20%股權之代價將包括按每股新股1.08新加坡元(相等於5.89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4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計相當於43,2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35,44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簽訂協議後可能進一步認購柏盛國際股份及認沽期權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本公佈之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A) 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以換取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及可能按將予協定之價格認購最多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柏盛國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柏盛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及收購之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柏盛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柏盛國際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之代價須由按每股新股1.08新加坡元（相等於5.89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新普通股組成，總計相當於129,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06,32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持有柏盛國際股份作為長線投資，而待落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記錄收購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其持有吉威醫療餘下20%股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前，本公司記錄其於吉威醫療之50%股權為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待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因出售吉威醫療之30%股權，根據(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吉威醫療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7,610,000元（相等於約93,740,000港元）；(ii) 柏盛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股價每股0.90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93港元）；及(iii)將發行予本公司之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盈利約人民幣498,040,000元（相等於約532,900,000港元）。然而，有關未經審核盈利須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落實後及視乎柏盛國際股份於完成時之市價，方可作實。

進一步認購柏盛國際股份

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同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真誠地磋商，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將予協定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20,000,000股柏盛國際額外新普通股（佔柏盛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1.90%）。倘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披露。

根據已發行股份1,052,144,433股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即緊接本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905新加坡元（相等於4.93港元），柏盛國際之市值為952,19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5,189,440,000港元）。

每股柏盛國際普通股1.0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89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新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即緊接本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905新加坡元（相等於4.93港元）溢價約19.3%；
- (ii) 新交所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包括頭尾兩日）所報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929新加坡元（相等於5.06港元）溢價約16.3%；及
- (iii) 新交所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包括頭尾兩日）所報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890新加坡元（相等於4.85港元）溢價約21.4%。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以換取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佔柏盛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及柏盛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2%）及可能認購最多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佔柏盛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柏盛國際經考慮包括吉威醫療及柏盛國際各自之財務表現及柏盛國際擁有之心臟支架技術與柏盛國際在導管行業之未來前景等多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達成。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來源撥付可能收購最多20,000,000股柏盛國際股份之現金代價。

買賣協議之重要條款

- (i)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同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真誠地磋商，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將予協定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柏盛國際股本中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發行可能(如適用)須取得新交所、柏盛國際股東之批准及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 (ii) 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起至(a)認沽權證期間或(b)認沽權證獲行使(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倘柏盛國際建議向任何第三方(本公司除外)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柏盛國際新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除按比例向所有柏盛國際股份持有人發行外)(「新證券」)，而於有關建議發行時，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代名人(共同)持續及實益擁有佔柏盛國際已發行股本最少10%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根據買賣協議及／或認沽權證向本公司發行，則本公司將有權按有關發行之相同價格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或選擇一名指定代名人認購)最多該等數目之新證券，即相等於(a)將予發行之新證券數目乘以(b)一個分數(其分子須為根據買賣協議及／或認沽權證已發行及配發而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發行之通知當日乃由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代名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分母須為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發行之通知當日柏盛國際計及發行新證券或因轉換新證券而產生之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數目。
- 柏盛國際按上文所載比例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證券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柏盛國際股東(特定或一般)批准有關向本公司發行新證券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i) 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柏盛國際將有權提名其可能釐定之有關額外董事人數加入吉威醫療之董事會。

B) 柏盛國際授予本公司有關吉威醫療餘下20%股權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柏盛國際

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柏盛國際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吉威醫療餘下20%股權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可予行使，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20%股權之代價將包括按每股新股份1.08新加坡元(相等於5.89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總計相當於43,2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35,440,000港元)。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柏盛國際已以代價1.00新加坡元(相等於5.45港元)授予本公司一項認沽期權，使本公司可於其行使認沽期權時要求柏盛國際收購吉威醫療餘下20%註冊資本。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出售吉威醫療20%股權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柏盛國際經考慮包括吉威醫療及柏盛國際各自之財務表現及柏盛國際擁有之心臟支架技術與柏盛國際在導管行業之未來前景等多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達成。

柏盛國際董事會

待認沽期權完成後，只要本公司最少持有柏盛國際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柏盛國際董事會。於本協議日期，柏盛國際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

訂立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柏盛國際為藥物洗脫支架發展中市場之創新領先者。由於其技術繼續獲主要心臟科專家之推崇，其擁有技術與機會成為藥物洗脫支架市場之技術領導者。柏盛國際在開發無聚合物及生物可分解支架平台方面之技術成就為其帶來成為全球60億美元藥物洗脫支架市場之主要業者之前景。本公司有意利用柏盛國際之技術成為亞太地區導管業之主要業者。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成為柏盛國際之第二大股東。倘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及以現金認購最多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持有總股權最多180,000,000股股份並佔柏盛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

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為中國著名品牌(如「潔瑞」)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耗材之領先製造商，並向超過30個國家出口。本集團擁有種類繁多之創新產品組合，包括一次性使用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及心臟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向中國各醫院之有效銷售覆蓋。

有關柏盛國際之資料

主要業務

柏盛國際開發、製造及營銷用於介入心臟病學及重症程序之創新醫療器材。柏盛國際處於有利位置成為藥物塗層心臟支架之領導者，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為在傳統療法(如金屬裸支架及開心手術)中迅速取得市場份額之發展中療法。柏盛國際已自行開發處理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系統各部分(包括支架、支架輸送導管、生物可分解聚合物及防止再收窄專利藥物)之技術。其正進行三個獨立之藥物塗層心臟

支架計劃：BioMatrix®、Axxion™及BioMatrix® Freedom™，為無聚合物之藥物塗層心臟支架，並已將其藥物塗層心臟支架技術之方面特許予四家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柏盛國際取得日本監管批文在日本營銷其金屬裸支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柏盛國際獲美國專利商標局授予其自行開發之Biolimus A9™藥物之專利。該美國專利(專利編號7220755)涵蓋Biolimus A9之成份及其透過經改良配方在多種醫學治療之進一步用途，包括使用聚合物塗層支架、無聚合物支架、軟膏、微米珠、藥片及其他用作治療再收窄、創傷、導管損傷及炎症以及器官移植排斥方面的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柏盛國際與印尼一家國有保健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集中在該地製造其冠狀動脈金屬裸支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歐洲專利局授予柏盛國際一項涵蓋製造、進口、銷售及使用柏盛國際之防止再收窄專利藥物Biolimus A9™之專利。在歐洲及美國獲授專利使柏盛國際在歐洲之專利公約國家、亞洲、美國及其他地方獲得有關Biolimus A9之重大知識產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柏盛國際宣佈在取得其BioMatrix®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系統之Conformité Européenne (「CE」) 標誌認可方面繼續取得進展。柏盛國際相信，CE標誌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底取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柏盛國際在印度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開發、製造、組裝及銷售醫療器材。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柏盛國際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0港元)及約為35,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柏盛國際集團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5,500,000港元)及約36,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柏盛國際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39,800,000港元)。

有關吉威醫療之資料

吉威醫療從事生產及銷售心臟支架及其他醫療器材。吉威醫療目前由本公司及柏盛國際分別持有5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吉威醫療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均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後之溢利／(虧損)	64.922	(2.914)

根據吉威醫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吉威醫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220,000元(相等於約187,49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簽訂協議後可能進一步認購柏盛國際股份及認沽期權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本公佈之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之涵義：

「柏盛國際」	指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威醫療」	指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有關吉威醫療20%股權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協議」	指	柏盛國際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柏盛國際同意授予本公司要求柏盛國際收購吉威醫療股本中餘下20%股權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期間」	指	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柏盛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本公司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元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34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新加坡元乃按0.1834新加坡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美元乃按0.1282美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欒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家淼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